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<p>一、凡選修本在職碩士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，一律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，包含必修20學分、選修16學分，含論文指導4學分(不計學時)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</p> <p>三、本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本系各類碩士班或博士班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3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2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1場。</p> <p>四、本班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經本校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；教育學分或大學部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、選修其他跨系所院校的碩士班課程，須經審核通過才能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六、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】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七、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。</p>

* 課程架構經109.4.1系課程會議修改通過。109.4.9院課程會議通過。

畢業條件經109.4.22系務會議修改通過。109.5.7院務會議通過。